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選舉實施原則

112.12.20

一、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各類保證金額度如下：

理事長：新台幣 5 萬元整。

個人會員理事：新台幣 5 仟元整。

個人會員監事：新台幣 5 仟元整。

- (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3 年 2 月 14 日(三)】起 10 日內【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下午 6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協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3年2月20日(二)】隔日起7日內【113年2月21日(三)】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3年2月22日(四)】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30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14日。
- (二)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15日前，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運管辦法第46條)。

六、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113年3月2日(六)】辦理選舉。
- (四) 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本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1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 (五)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 1. 理事長：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2. 理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1)。

4. 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 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註 2)。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二) 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五)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

(六)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七) 保證金退費基準如下：(於選舉後7個工作天內退還)

理事長：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5%以上。

個人會員理事/監事：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以上。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1：

依據章程規定，本會置理事 17 人，運動選手理事 4-6 人、個人會員理事 3-8 人、團體會員理事 3-8 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雙方席次。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17 人	4 人	5 人	8 人
		6 人	7 人
		7 人	6 人
		8 人	5 人
	5 人	4 人	8 人
		5 人	7 人
		6 人	6 人
		7 人	5 人
		8 人	4 人
	6 人	3 人	8 人
		4 人	7 人
		5 人	6 人
		6 人	5 人
		7 人	4 人
		8 人	3 人

如登記參選人數不足，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

註 2：依據章程規定，本會置監事 5 人，不限定各類別當選人數。